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5次會議

壹、召集人致詞

貳、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p>			
<p>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文化部</p>	<p>一、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至 10 月底施工進度約 86%，預計 12 月底完工。入口意象旁入口大門，已於 9 月 18 日與政治受難者進行溝通會議，並於 11 月 11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二、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正期末報告已提送 10 月 28 日新北市文資審議會審查，預估 11 月核定；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議價。</p>	<p>繼續列管</p>
<p>五、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2A03003 說明。</p>	<p>併入案號 112A03003 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2007 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p>			
<p>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於案號 112A03003 說明。</p>	<p>併入案號 112A03003 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3001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	文化部	由文化部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說明。	繼續列管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繼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	文化部	併於案號 112A03003 說明。	併入案號 112A03003 列管
案件編號：112A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 2 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	教育部	併於案號 113A04003 五說明。	併入案號 113A04003 五列管
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	國防部	一、法律專業人員： (一)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中將向大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後續依會議決定，辦理種子教官培訓，並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執行，相關師資培訓計畫於 113 年 6 月 18 日邀集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並於 9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 (二)教育計畫草案於 9 月 23 日送行政院人權處及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並於 10 月 24 日收整相關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建議，將於修正後送教育部審查，後續據以執行。</p> <p>二、情報專業人員： 113 年 1 至 3 季軍情局已實施基礎及深造班隊「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講座共計 19 場 9,031 人次，另完成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走廊、書籍專區、實施活動參訪及舉辦海報創意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推廣宣導工作。</p>	
<p>五、大眾溝通部分，目前多是配合業務辦理，有關委員提醒社區大學等民間單位亦可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及各推動機關應思考由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方式來推動，以更活潑、更多元創意的方式促進及深化社會溝通。請教育部推動除邀集相關機關外，也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參與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檢討。</p>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活動，113 年春季班全國社區大學總計開辦 10 門課程或活動，共 317 人次參與。</p> <p>二、另本部已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推廣活動納入 113 年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補助議題，經審查核定補助 4 縣市（6 計畫）辦理，執行期程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每計畫皆須另辦 4 場宣導活動。</p> <p>三、又 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113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規劃分組討論議題，邀請行政院賴處長主持，由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臺南市臺南社區大學及國家人權館進行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分享，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由臺南社區大學林校長向全場 180 位人員分享、交流，提升社區大學轉型正義意識，未來得配合推展。</p> <p>四、針對委員建議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方式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一節，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成立專案諮詢小組，於 113 年 4 月 29 日、8 月 5 日召開會議，並請教育行動綱領社會大眾溝通各主辦機關進行報告，各機關均透過多元方式就所承接業務促進社會溝通，並適時與民間合作，將依會</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報委員建議提醒各機關持續精進。另本部於今年度也與海島劇團、庄頭文化有限公司、台灣共生青年協會共辦專業社群活動及轉型正義資源盤點，持續推廣轉型正義教育。	
案件編號：112A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			
<p>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p> <p>三、明(19)日提送院會討論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其要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俾利修法順利。其他法案將廣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p> <p>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	<p><b>內政部：</b></p> <p>一、針對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受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前於審查時已提供人權處彙辦，後續視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二、本部已透過威權象徵處置追蹤調查以及各類會議瞭解並協助轄管機關處置威權象徵，包括 113.8.26 辦理「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清除威權象徵)跨機關協商會議」，並分別於 113.9.27、113.10.24 召開「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諮詢會議」。</p> <p><b>法務部：</b></p> <p>一、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情形：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月 27 日公布施行。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及轉型正義之公共利益，故本次刪除「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及監督機制。</p> <p>二、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            (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2 次專家學</p>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對相應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審查計 20 次會議，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p> <p>(二)因應內閣改組，除向部次長報告進度並為政策檢視外，於 11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7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開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同時藉本部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日與廠商進行訪談會議，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p> <p>(三)113 年 9 月 16 日林政務委員明昕裁示就專法進行政策協商，原訂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 6 次)」因故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本部將依會議裁示召開諮詢會議並研提草案，以利行政院後續召會討論。</p> <p>三、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 本部已規劃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未來將歸納個案類型、特性、國家不法行為類型，以更細膩方式提升處理案件之品質，並分析加害行為之可能類型，充實立法研訂之調查準備工作。另將持續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訓練及課程(113 年上半年已舉辦 3 場教育訓練，下半年將於 11 月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增進承辦同仁專業能力。</p> <p>文化部： 一、有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法制作業，持續依 112 年 5 月 29 日「行</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辦理情形，「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法制作業完備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審議 26 處(40%)。</p> <p>人權處：</p> <p>一、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5 日與 2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與 9 月 23 日召開共計 8 場會議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p> <p>二、考量轉型正義相關法制所涉課題，尚有強化社會溝通及蒐整外部建議之必要，爰本處於 112 年 9 月與民間團體合辦「留？不留？遊蕩在地方的威權幽靈：談不義遺址保存」座談、「識別、哀悼、和解：增訂加害者法制於轉型正義實踐之必要性」研討會、「還原歷史真相：加速政治檔案解密、談開放應用」座談等 3 場次之系列活動、10 月 28 日辦理「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並進行外部諮詢，期精進完備相關法制。</p> <p>三、不待立法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各部會陸續評估納入辦理或相關業務規劃，詳報告案第 1 案及討論案第 1 案相關內容。</p>	

案件編號：113A04001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二、…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修正案，請教育部依委員及人權處建議調整修正後，再行報送本院函頒。</p>	<p>教育部</p>	<p>一、行政院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因應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訂定，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漸臻明確，復是項教育行動綱領實施屆滿 1 年，113 年進行相關檢討及修正，重點包含由各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修正其權管推動內容、新增白色恐怖記憶日(5 月 19 日)、特定專業人員新增外交人員及僑務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新增「強化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等，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在案。</p> <p>二、國防部於 113 年 9 月 18 日以國政文心字第 1130236002 號函，依「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國軍轉型正義教育聚焦於軍法、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建議調修教育行動綱領。本部於 10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對於旨揭調修，考量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有政策指導性質，前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實施，不宜頻繁調修；復國防部可於現行推動中參採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委員意見納入軍法審判的部分，並著重於軍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現行內容尚無違和，爰建議本次不修正，將併 113 年度實施成果檢討再行研議。全案於 10 月 22 日經行政院准予依本部研析意見辦理在案。</p>	<p>解除列管</p>
<p>三、請各機關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相關研究成果於當前重要或進度落後之課題；並思考利用創新多元的社會溝通方式，傳達業務相關的轉型正義內涵，讓轉型正義精神深入社會各個角落。</p>	<p>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文化</p>	<p><b>內政部：</b></p> <p>一、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113 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p> <p>二、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推廣說明會 3 場</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部、國發會	<p>次。</p> <p>三、113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轉型正義主題書展（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合辦）。</p> <p>四、113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社會溝通走讀活動 5 場次。</p> <p>五、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113 年度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置繪本出版計畫」。</p> <p><b>教育部：</b></p> <p>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紀錄，建議本部著手啟動建立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究網絡，研究爬梳國外轉型正義教育理論與方法，蒐集國內教學現場經驗，著重方法論之研究與建構，發展本土理論與方法，協助校園及各機關推動本土化轉型正義教育。本部規劃先行蒐整國外轉型正義教育理論與方法，後續擬結合國內實際推動現況，建立教學模組及學習社群，精進教育行動綱領。</p> <p>二、本部已將 112 年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推動成果置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及成果，113 年 5 月 28 日「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補助計畫說明會」宣導教育行動綱領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事務。規劃於 11 月 28 日辦理「人權、法治、公平與正義」教學推動研討會，邀請陳欽生前輩演說生命故事、國立東華大學陳進金教授發表主題課程研發專題、學校實務工作分享等，並安排各級學校及機關進行議題研討。</p> <p><b>法務部：</b></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一、本部已規劃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已如前述。</p> <p>二、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案，邀請該團全新製作，以白色恐怖真人真事「施儒珍之牆」為藍本改編，結合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之歌仔戲曲《冒壁鬼》。本戲劇先於 11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於臺北公演 2 場，受到民眾熱烈迴響支持，又於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於臺南加演 2 場。另於 8 月將戲劇影片上傳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更多民眾觀賞。透過優美的臺灣傳統戲曲，讓轉型正義的價值理念與兩公約人權保障觀念自然進入觀眾的心中。</p> <p>三、本部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合作辦理「誌過去，致未來—113 年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由賴清德總統主持，並透過與會者對於典禮之參與、新聞稿、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向世人證明受難者及家屬的清白，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p> <p>四、本部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舉辦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結合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之精選影片落實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亦宣導兩公約人權觀念，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轉型正義價值與人權內涵。</p> <p>五、本部已錄製 podcast〈人權搜查客〉第 4 季第 1 集節目，該節目係與來賓唐美雲訪談其劇團與本部合作演出之歌仔戲曲《冒壁鬼》，以宣導、推廣轉型正義相</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關概念及資訊。</p> <p>六、本部已錄製轉型正義教育線上影音課程，後續將上架課程，以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p> <p><b>衛福部：</b></p> <p>一、為加強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教育與強化社會溝通，本部委託製作「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治暴力創傷的 N 種面貌」教育素材，共計 8 集有聲書，透過專業主持人、受難者二代家屬及相關領域工作者等，對政治暴力創傷議題的深入對談，呈現政治暴力創傷多元面貌，另設計教材使用手冊，俾協助各類團體及教學單位推廣使用與融入既有教育或活動中推廣。</p> <p>二、補助民間團體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採取多元形式（如講座、展覽、工作坊、表演藝術活動、導覽、讀書會、漫畫、競賽等）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透過傾聽受難者主觀經驗、創傷與療癒歷程，及藉由社會對話等，瞭解政治暴力內涵及創傷療癒之意義。112 年度補助 5 家民間團體辦理，補助金額共 21 萬 9,730 元；113 年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並擴大總補助金額至 131 萬 680 元，另增加補助辦理「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推廣共識營」，以工作坊形式，邀請轉型正義教育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單位代表，共同討論提升社會對政治暴力創傷議題認識之公私協力策略。</p> <p><b>文化部：</b></p> <p>一、政治檔案研究：</p> <p>(一)完成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檢</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索平臺，整合政治檔案、歷史研究、口述訪談等多元資料，以友善介面呈現政治檔案運用與研究成果，提供一般民眾與研究者查詢使用，並將持續擴增內容，作為人權教育、研究及推動轉型正義的基礎。</p> <p>(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已完成系統改版，待審查通過後於年底上線，收錄受裁判人及平復不法者資料，讓社會大眾了解案件審判流程，還原人權壓迫的歷程。</p> <p>(三)「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業於 10 月完成改版上線，收錄「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相關補償申請卷宗與文書檔案，提供研究者更加便捷的使用體驗。</p> <p>(四)持續進行政治檔案研究相關成果轉譯，舉辦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113 年 8-10 月已舉辦北、中、南、東共 5 場次。</p> <p>(五)持續出版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出版品，以創新多元的題材，將轉型正義成果向社會各個年齡層推廣。</p> <p>二、不義遺址審議：113 年 1 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迄 113 年 11 月底已辦理 13 場次現勘暨討論會議、完成 26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預計年底前將完成累計 26 處審議先期作業，待專法草案公布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p> <p>三、中正紀念堂轉型：持續以多元形式進行社會溝通，包含「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電影沙龍、禁歌說唱會、不義遺址走讀及戲劇工作坊等，113 年第 3 季共計辦理 104 場次，2,687 人次參與。</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國發會：</p> <p>檔案局以多元方式推廣政治檔案，包含研發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女性政治受難者及校園師生受難者政治檔案教學素材，供師生線上使用，後續將部分主題轉製為行動展以利推廣；另運用電影沙龍、走讀活動等已辦理 4 場次政治檔案推廣活動。</p>	
<p>案件編號：113A04002</p>			
<p>案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p>			
<p>二、…。但這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對抗，請文化部儘速研提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整備不義遺址的審議機制及保存措施，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各不義遺址轄管機關完成標示，並辦妥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工作，本行政一體，透過跨部會協力完成。</p> <p>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p> <p>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p> <p>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p>	<p>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p>	<p>一、不義遺址審議：</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法制作業完備前，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針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列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現勘及審議前置作業，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審議 26 處(40%)。</p> <p>二、不義遺址標示設置(含公、私有)：已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提供「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指引」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本部可協助及輔導有意願設置標示牌之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個人進行設置，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完成 8 處示範點，預計年底前完成共 10 處標示。</p> <p>三、不義遺址相關補助：人權館已於 113 年 6 月修正通過「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含臺灣威權統治時期(1945-1992 年)相關不義遺址(含史蹟點)，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擴大補助對象至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大專院校，及領有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個人(自然人)。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文化局「如果有人知道我們的故事——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與人權推廣計畫」、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發現保存與發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不義遺址『原高雄市政府』觀展空間改善計畫」及曬太陽文化創研社「不義遺址的回眸-安康接待室修復前的建築影像紀錄與居民溝通」，共 4 案。	
<p>案件編號：113A04003  案由：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p>			
<p>三、…；國防部於軍事人員養成教育方面雖已有初步規劃，仍應儘速辦理。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完成外部諮詢小組籌設，以順利啟動培訓規劃及教材教案研擬。</p>	國防部	<p>一、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籌組，並依大院指導於 10 月 30 日新增洽邀委員人數，現已導入外部資源協助培訓規劃及教材教案研擬。</p> <p>二、已於 113 年下半年邀集諮詢小組委員協助審查師資培訓計畫及教材教案，共計完成 4 次審查會召開，後續將本部計畫表提交教育部跨部會諮詢小組審認後，依計畫推動執行。</p>	解除列管
<p>四、本案請教育部及各特定專業相關機關持續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規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以及專案諮詢小組外部學者專家建議，落實精進執行。</p>	教育部(綱領各特定專業機關)	<p>一、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成立專案諮詢小組，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議題為「司法、軍、警、情報機關、社會大眾溝通(法務部、內政部)之辦理情形」，請特定專業人員機關報告自 4 月 11 日會報所提出以機關案例研發課程之進度。</p> <p>二、本次會議經諮詢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例如法官學院及法務部法官學院應針對司法體系相關人員進行案例研析及轉譯為課程；國防部評估聚焦軍法及情治相關特定人員；內政部警政署應獨立推動轉型正義主題課程及評估參訪</p>	解除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綠島人權園區；國家安全局建議調整研發課程內容安排及增加人事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可增加黑名單對於一般人民的影響及釋字第 558 號之相關內容；海委會海巡署應研析機關沿革爬梳案例及轉譯課程；法務部調查局多加強課程內容及案例研討等。</p> <p>三、將請各特定專業相關機關將上開委員建議納入 114 年推動規劃，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討論。</p>	
<p>五、另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獎勵機制，尤其應加強評核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材、教案，是否納入機關過往曾涉及侵害人權之案例、機關自威權統治時期至民主時代角色轉變之思辨與探討、訓練規劃是否具延續性、多元性等面向。</p>	<p>教育部</p>	<p>考量目前各機關依據教育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進行主題課程研發，尚未提出正式教案及教材，爰研議採分階段實施敘獎，先以提出機關沿革及案例、研析、連結、轉譯等項目，核予不同行政獎勵標準之方式辦理，尚待規劃草案及續行討論。</p>	<p>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A04004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p>			
<p>二、本次成果報告，是中長程方案自去年 7 月函頒施行以來首度的工作成績，希望未來可說明相關推動方向及期程，讓委員們更容易了解整體推動狀況，也可以了解人權處努力的方向。</p> <p>三、至於本年度各機關所規劃並進行中的工作，請各機關依預定進度加速完成；就人權處所提檢視意見，若有需修正相關指標或工作內容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本院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院臺正長字第 1135015499 號函公告「轉型正義業務 112 年推動成果」，至於有關「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指標及內容修正，待蒐集本次會報會議委員意見滾動修正。</p>	<p>繼續列管</p>
<p>四、…。特別請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p>	<p>法務部及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p>	<p><b>法務部：</b>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具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且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間之聯動，相關議題仍需與相關專業領域對話討論，並研究外國轉型正義法制及我國實務執行可行性，以期完備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前提出專法草案初稿及促轉條例修正意見，提供行政院作為政策規劃</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之參考。其餘策進方案如前所述(請參案件編號：112A03003 本部回應二、)。</p> <p><b>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b> 有關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作業進度落後 1 節，研議加速方式如下： 一、基金會業透過聯繫已申請之家屬轉知符合資格仍尚未完成申請之申請權人。 二、刻正盤點補償基金會案件，聯繫符合差額賠償之申請權人，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三、另為加強宣導廣度，規劃媒體政策宣導將與 YouTube 創作者合作，以影片方式宣傳基金會相關業務。 四、113.7.10 洽詢僑委會有關協助宣傳本會業務及海外尋親資源，期藉多方協助將權利回復申請資訊廣為周知。</p>	
<p>案件編號：113A04005 案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p>			
<p>三、在下一屆委員上任前，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請人權處依本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方向及委員所提建議，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包括加害者的處置、專法等，於會後持續蒐整委員意見，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並考量結合本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機制，研提策進方案，亦請同步蒐整及協調相關機關意見，或進行必要之前置準備工作及會前溝通。</p> <p>四、本案請人權處依前述方向蒐整研擬，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再提第 5 次會報確認。</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p>	<p>由本院人權處併本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統整說明。</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管考建議
<p>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p>	<p>文化部</p>	<p>一、人權館為辦理人權紀念碑更新名單作業，在白色恐怖受難者的部分，已就補償基金會解散後移轉文化部之補償卷宗 8,847 案名單和裁判書進行查考比對，核實其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者計 7,160 人。在二二八受難者的部分，已洽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獲得賠償之 2,323 名受難者資料，進行名單蒐整與核實，並納入人權紀念碑之刻錄。</p> <p>二、另依促轉業務分工，各業務繼受單位亦持續蒐整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名單，並依其法定職掌及調查權，分別徵調及保有各名單背後之檔案文件、個資等佐證資料。例如法務部持續受理平復不法案件等。</p> <p>三、本館將持續蒐整相關單位審核名單，並請相關單位提供審查資料，俾利完善相關名單資訊。</p>	<p>繼續列管</p>

參、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113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業經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決議修正，並經本院奉核在案。續依該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

報請

公鑒

## 113 年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截至 113.09.30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p> <p>(一)請增評估：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行政院審查。</p> <p>(二)請增進度：</p> <p>1.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核定：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專員 2 名及科員 2 名。</p> <p>2. 本部已配合辦理相關遴補作業，除 1 名科員尚待商調外，其餘人員均已到職並辦理業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4,405 千元 公務預算：16,057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8,348 千元。</p>	<p>一、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0271 千元。 <u>公務預算</u>：15,923 千元： <u>促轉基金</u>：業務費 4,348 千元。</p> <p>二、較 113 年度預算增減情形說明：</p> <p>(一)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少，係因辦公室空間調整，無編列搬遷費用之需求，相應維運費用減少。</p> <p>(二)113 年度促轉基金因 113 年度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案，演出歌仔戲曲《冒壁鬼》，於臺北公演 2 場、於臺南加演 2 場，另將戲劇影片上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規劃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爰向促轉基金請增業務費 4,000 千元。預估 114 年度仍有上開戲劇加演及案件管理系統第 2 期履約付款之需求，將再向促轉基金請增業務費。</p>	
	<p><b>識別及處置加害者</b></p>	<p>陸續召開利益團體諮詢會議、公聽會或以其他密集意見交換方式，公開徵詢各界意見，提升加害者議題能見度，進行溝通對話，以凝聚社會共識。</p>	<p>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2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對相應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審查計 20 次會議，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p> <p>二、因應內閣改組，除向部次長報告進度並為政策檢視外，於 11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7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開內部會議進行爭點整理及草案試擬。同時藉本部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日與廠商進行訪談會議，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p> <p>三、113 年 9 月 16 日林政務委員明昕裁示就專法進行政策協商，原訂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第 6 次）」因故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本部將依會議裁示召開諮詢會議並研提草案，以利行政院後續召會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b>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63 件。 2. 審議新案 20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p><b>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b></p> <p>一、審查會運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8 月 27 日及 9 月 26 日召開 3 次會議。</p> <p>二、已賠案件辦理情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告平復 950 人（984 件）、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公告平復 491 人（506 件），累計公告 4,030 人（4,118 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三、新案辦理情形： (一) 本季審議 36 件（其中 11 件確認不法），後續均依法作成處分書。 (二) 本季新收 32 件，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1. 舉辦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或社會溝通。</p> <p>2. 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p> <p>3.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p>	<p>審查會審議。</p> <p>四、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案件 6 件，現由行政院審議中。行政訴訟 5 件，現由行政法院審理中。</p> <p><b>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b></p> <p>一、舉辦公開儀式：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p> <p>二、舉辦影展、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p> <p>(一)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舉辦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夏日電影院—人權敲敲門〉，結合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之精選影片落實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亦宣導兩公約人權觀念，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轉型正義價值與人權內涵。</p> <p>(二)已錄製 podcast 〈人權搜查客〉第 4 季第 1 集節目，該節目係與來賓唐美雲訪談其劇團與本部合作演出之歌仔戲曲《冒壁鬼》，以宣導、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p> <p>(三)本部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案，邀請該團全新製作，以白色恐怖真人真事「施儒珍之牆」為藍本改編，結合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之歌仔戲曲《冒壁鬼》，於臺北公演 2 場、於臺南加演 2 場，另已將該戲劇影片上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p> <p>(四)已錄製轉型正義教育線上影音課程，後續將上架課程，以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p> <p>三、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本部將視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業務辦理情形及業務需求，適時辦理。</p>	
<p><b>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b></p>			<p><b>一、識別及處置加害者：</b></p> <p>(一)本院 113 年 11 月 8 日召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會議」，業責請本年底前，研提加害者專法草案及整備相關爭點問答集。另可預期外界對專法之關注，宜儘先規劃對外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說帖、社會溝通方式（依受眾特性選擇適當媒介）。</p> <p>(二)規劃建置之「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預期可透過更細膩方式提升處理案件之品質，並分析加害行為之可能類型，充實立法研訂之調查準備工作，相關規劃包含期程、功能等，應請適時對外說明供各界知悉。</p> <p><b>二、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b></p> <p>原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等項，未見辦理進度。另為強化各界對國家不法的認識建請針對重大矚目案（事）件，適時以記者會、說明會或研討會方式，主動對外揭露國家不法行為，或配合人權、轉型正義相關紀念日或特殊意義日，發布相關新聞稿，促進社會對話溝通。</p>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	<p>一、本部：</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進用。</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配合本部組織改造，有關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除第一階段所進用之人力之外，新增 4 名公務人員員額。未來將視後續業務運作情形，再辦理人員請增相關作業。</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p> <p>編制員額 43 人，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聘 39 人，待報到 0 人，待聘 4 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 新臺幣 26,147 千元。 公務預算：6,734 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19,413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7,950 千元）及輔導	<p>一、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p> <p>(一)本部： 新臺幣 17,120 千元。 <u>公務預算</u>：7,120 千元（人事費）。 <u>促轉基金</u>：10,000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9,80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200 千元）。</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 新臺幣 3,514,843 千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1,463 千元)。 權利回復基金會： 5,356,900 千元。 公務預算：5,356,900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 (56,900 千元) 及賠償金 (5,300,000 千元)。</p>	<p><u>公務預算</u>：3,514,843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 (60,000 千元) 及賠償金 (3,454,843 千元)。 二、較 113 年度預算增減情形說明： (一)本部： <u>公務預算</u>：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較 113 年度增列 386 千元。 <u>促轉基金</u>：依據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實際情形，經評估後，較 113 年度減列 9,413 千元。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人事及行政維運預算配合考績優良同仁晉敘及建築物修繕等因素，較 113 年增列 3,100 千元；賠償金預算依案量評估，較 113 年度減列 1,845,157 千元。</p>	
	<p>受害者權利回復</p>	<p>1. 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作業預計累計辦理 2,688 件，進度達 26.9%。 2. 沒收財產返還作業預計預計辦理 34 案。 3. 持續受理名譽回復申請及辦理審核。</p>	<p>一、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5,478 件申請案，分述如下： (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2,206 件，通過決定賠償 1,897 件、駁回 44 件、申請人撤回申請 51 件、程序暫停 51 件<sup>1</sup>，賠償金總額達 47 億 6,501 萬元，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18.97%。 (二)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262 件，通過決定賠償以受害者人數計 18 件、駁回 143 件，原物返還 (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 地號 21 筆及建號 2 筆，金錢賠償 4 億 9,121 萬元 (含 126 筆不動產及 68 筆動產)。 (三)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3,010 件，通過核准件數 2,658 件，已核發件數 2,577 件；其中 113 年 1 月至 9 月核發 1,140 件 (含第 1 屆第 10 次至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 216 件)。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研議加強宣導，並積極與相關機關(構)合作，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p>

<sup>1</sup> 程序暫停原因為：申請人所述案件仍待法務部辦理國家不法認定，或為海外尋親，或者申請人因他案行政救濟中。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二、有關原住民權利回復部分（以被害者計）：</p> <p>（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已受理 36 件，決定賠償 35 件，總賠償金額約 6,901 萬元。</p> <p>（二）財產返還案件：已受理 2 件，駁回 2 件。</p> <p>（三）名譽回復證書：已受理 16 件，決定核發 15 件，核發申請人數共 53 人。</p>	
	清除威權象徵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p> <p>1. 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完成年度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 113 年第 2 次諮詢會議。</p> <p>2. 針對具管考爭議者，辦理現勘。</p> <p>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9 件，占列管總數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依契約期程辦理。</p>	<p>一、本部分別於 111 年 9 月、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112 年 7 月、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辦理 5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並持續進行追蹤控管。現行列管威權象徵含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37 件，截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已完成處置 214 件，尚待處置者計 723 件，處置進度均逐月公布於本部網站。</p> <p>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113 年 10 月 24 日分別針對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召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諮詢會議。</p> <p>三、於 113 年 4 月辦理園區型威權象徵資料調查，已初步獲得相關基礎資料，針對現況不明者，將於本年底前完成現勘。</p> <p>四、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依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移除及改名威權象徵部分已核定 79 件，計補助金額 663 萬餘元。</p> <p>五、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構）之名稱及校名等計 431 件，鑒於街路改名事涉地方自治權限及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甚廣，為兼顧轉型正義精神與實務考量，本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辦理「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研究計畫，已執行完竣，研究結果將作為推動政策評估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一、預算部分：</u> 114 年預算編列較 113 年度減列 9,413 千元，是否足以支應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需求，建請適時檢討評估。</p> <p><u>二、清除威權象徵：</u> 建請定期召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諮詢會議，持續掌握瞭解各轄管機關處置難處，並協助提</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供處置建議與必要資源或協力做法，以及適時提供標竿學習案例供各轄管機關參考，俾推進處置進度。</p> <p><b>三、受害者權利回復：</b></p> <p>生命、人身自由受損案件辦理賠償作業進度與原規劃進度迭有落差，如已評估差額賠償之申請權人係尚未獲知相關資訊，建請加強宣導廣度及盤點差額賠償案件之案卷資料，並主動以適當管道或網絡通知潛在申請權人（含通過賠償案之保留款之其他家屬）提出申請。</p>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9 人。</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46,561 千元。</p> <p>公務預算：人事費：7,259 千元、業務費：11,780 千元。</p> <p>促轉基金：27,522 千元。</p>	<p>一、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40,482 千元。</p> <p><u>公務預算</u>：人事費 7,530 千元、業務費 7,852 千元。</p> <p><u>促轉基金</u>：25,100 千元。</p> <p>二、較 113 年度預算增減情形說明：</p> <p>(一)公務預算因安康接待室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將於 113 年結案，爰 114 年度酌減預算經費。</p> <p>(二)促轉基金因「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酌減資料庫維運費用；「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多元推廣計畫」113 年規劃設置 10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114 年規劃設置 2 處，爰減列經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p><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p>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案之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p> <p>2. 持續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p>	<p><b>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b></p> <p>一、研究案與口述訪談：</p> <p>(一)「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刻正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期初報告已於 113 年 8 月審查通過。</p> <p>(二)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合作，推動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預計 113 年第 4 季啟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之內容上架及更新，以史料為主進行資料增補。</p> <p>3. 完成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相關工作坊或專題講座 1 場、書籍出版座談 1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 <b>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b></p> <p>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p> <p>2.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進行資料編碼、收錄。</p> <p>3. 完成系統改版更新。</p>	<p>(三)政治受難者暨家屬之口述訪談工作計畫已完訪 6 人，刻進行口訪資料梳理及文字紀錄；另「111-113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訪談及拍攝 7 位受難者，已於 113 年 7 月結案；「113-114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4 位受難者，刻正招標中；「113-115 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訪談及拍攝 5 位受難者，刻正辦理採購作業。</p> <p>二、整合檢索平台：國家人權記憶庫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線，另參依各方意見，人權紀念碑查詢功能廠商刻正建置中。</p> <p>三、政治檔案解讀研習工作坊：自 113 年 8 月至 10 月，已辦理「113 年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共 5 場次。</p> <p><b>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b></p> <p>一、持續配合法務部平復名單更新，已收錄人次數 15,774 人。</p> <p>二、因應行政不法案件相關資料與既有資料庫欄位不相符，以及促轉會移交之系統未含瀏覽數查詢功能，已於 112 年 9 月啟動系統改版計畫，並同步進行法務部平復案件資料編碼，將於系統改版後新增上架，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b>保存不義遺址</b></p>	<p><input type="checkbox"/> <b>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b></p> <p>1. 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審查完竣。</p> <p>2. 配合專法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義遺址審議：</b>完成該 7 處潜在不義遺址</p>	<p><b>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b></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刻由立法院審議中。</p> <p>二、研擬不義遺址審議配套子法，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p> <p><b>不義遺址審議：</b></p> <p>113 年 1 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迄 9 月底已辦理 9 場次現勘暨討論會議、3 場次審查會議，共完成 19 處潜在不義遺址之先期審議，預計 12 月底前累計完成 26 處潜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審議作業，俟專法及配套子法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暨細部設計招標作業，因配合修復再利用計畫送新北市政府審查而順延。</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個案資料表之審議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不義遺址小旅行累計 3 場次。</li> <li>2. 獲不義遺址保存維護之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持續辦理，得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li> <li>3. 完成不義遺址資料庫內容徵蒐及調查研究期中報告。</li> <li>4. 累計完成 6 處不義遺址標示系統。</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b>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辦已成案之史蹟點調查案之履約管理。</li> <li>2. 開辦白恐史蹟點調查採購 1 案。</li> <li>3. 完成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累積 43 處。</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b>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b></p>	<p>後，即可加速排入審議及公告等作業事項。</p> <p><b>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13 年度規劃 3 條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已辦理嘉義鄒族路線及桃園泰雅族路線，累計共 4 梯次。10 月至 11 月將持續辦理人權廊道相關人權史蹟點小旅行。</li> <li>二、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修訂「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並受理申請。113 年度共計 9 案申請，核定補助 4 案，總核定金額新臺幣 411 萬元。</li> <li>三、已於 7 月底完成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歷史圖資定位補充調查案。</li> <li>四、截至 113 年 10 月已完成 7 處不義遺址標誌設置（原警備總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及看守所、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安康接待室、臺南湯德章紀念公園、原高雄市政府、新竹原旭橋），預計年底共完成 10 處〔臺南新營圓環、原馬場町刑場、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台北仁愛路）〕。</li> </ol> <p><b>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辦理「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預計年底完成。</li> <li>二、已於 7 月底完成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歷史圖資定位補充調查案。</li> </ol> <p><b>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8 月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審查結論為修正後送文資審議會審查；預計於 10 月 28 日文資審議會審查。</li> <li>二、修復再利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9 月公告招標，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議價決標。</li> <li>三、自 113 年 3 月起每週 2 日開放上、下午場次預約導覽，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139 場次，計有 1,861 人次參觀。</li> </ol>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1. 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基本設計並啟動細部設計。 2.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累計 30 團。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專案小組決議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含社會溝通)： 1. 持續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預計辦理 21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都市計畫：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b>中正紀念堂相關組織法制修正：</b> 持續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9 日「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工作。 <b>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含社會溝通)：</b> 一、常設展廳自 111 年 4 月 7 日設置「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計約 24 萬人次參訪。 二、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113 年第 1-3 季合計辦理 86 場次，包含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計 2,308 人次參加。 <b>變更都市計畫：</b>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b>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b>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一、預算部分：</u> 114 年預算較 113 年減列 6,079 千元，是否足以支應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需求，建請適時檢討評估。</p> <p><u>二、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u> 依現行研究架構盤點結果，應對威權時期國家暴力作系統性的研究，規劃具政策導引性質之研究主題，優先辦理「體制面」子題；並納入後續委託研究或補助研究要件重點。另運用多元管道導入資源與人力投入，以強化政治檔案研究量能。</p> <p><u>三、保存不義遺址：</u> 請加速研訂不義遺址保存整體方案，律定作業的標準或指引，導引部會啟動保存活化工作。</p> <p><u>四、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u> 原定於 9 月底前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基本設計並啟動細部設計，惟目前進度落後，請掌握期程儘速辦理。</p>		
<p>衛福部</p>	<p>人力整備情形</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6 人</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進用 6 名聘用人力。惟其中 1 名人力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離職，該職缺刻正進行面試作業，俟完成並經本部人事甄審會審議通過後，即完成聘用程序補足人力到位。</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p>預算整備情形</p>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4,692 千元。 公務預算：6,94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促轉基金：113 年核定計畫經費（經變更）為 47,750 千元，用於推動</p>	<p>一、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7,842 千元。 <u>公務預算</u>：6,94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u>促轉基金</u>：50,90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p> <p>二、較 113 年度預算增減情形說明： <u>公務預算</u>：編列情形與 113 年度相同。 <u>促轉基金</u>：較 113 年增加 3,150 千元，用於增設 2 處照顧服務據點，及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促轉基金 113 年及 114 年預算數經核對相符；另公務預算數因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應全國服務個案量提升增加療癒照顧補助經費。	理，無細項資料可供核對，爰由心健司本權責審認。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 1. 委託方案期中進度查核。 2. 辦理跨計畫工作者培訓 1 場次及個案研討 1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培訓及研究發展：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進階培訓 1 梯次。	<b>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b> 一、委託方案期中進度查核：本年度委託台北、竹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花蓮 7 個服務據點及 1 個原住民族服務方案提供個案服務。其中嘉義據點因遲未能籌組專業工作團隊提供在地服務，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解除契約，其餘各方案皆已完成期中進度查核。有關嘉義據點之個案服務，已調度鄰近據點承接，確保服務不中斷。本部刻正重新檢視嘉義地區方案內容及接洽在地團體，俾儘速重啟嘉義據點設置。 二、跨計畫工作者培訓：已辦理 3 場次跨計畫工作者培訓（113 年 7 月 18 日「療癒照顧補助作業相關規定介紹」9 個單位 23 人參與、113 年 8 月 15 日「療癒照顧補助作業申請注意事項」9 個單位 24 人參與、113 年 9 月 26 日「一清專案相關法條及案例」8 個單位 20 人參與）及 1 場次個案研討（113 年 7 月 31 日「2024 政治暴力創傷與精神醫療個案研討」，9 個單位 26 人參與）。 <b>人員培訓及研究發展：</b> 已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進階培訓 1 梯次（6 月 27 日、28 日及 7 月 11 日、12 日共 4 日，計 32 人次參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嘉義據點因承接機構執行困難解約，餘皆依進度執行。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b>一、預算部分：</b> 查 111 年配合業務承接由促轉會移入衛福部之公務預算數約 16,000 千元，衛福部說明除所列 6,942 千元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維持，其餘已納入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建請確認調整運用於支應轉型正義業務事項。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b>二、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部分：</b></p> <p>有關嘉義據點因承接機構執行困難爰辦理解約，雖為確保服務不中斷，已調度鄰近據點承接，並刻正辦理重啟嘉義據點設置之規劃。建請掌握設置進度並持續注意後續據點營運情形，適時輔導因應。</p>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2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2 名助理研究員均已到職。</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p> <p>(一)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除已聘用助理研究員專責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外，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以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p> <p>(二)後續倘評估有人力需求，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檢視意見，將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程序辦理請增作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10,8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促轉基金：9,000 千元。	<p>一、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9,328 千元。 <u>公務預算</u>：1,828 千元。 <u>促轉基金</u>：7,500 千元。</p> <p>二、較 113 年度預算增減情形說明： 原申請 9,000 千元，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視後，減列 1,500 千元，爰本部調整執行項目，減少補助各校申請辦理轉型正義活動及辦理專業社群工作坊等各類活動場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轉型正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育：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	<p><b>學校教育：</b></p> <p>一、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7 月 1 日召開 2 次，分別完成 113 年推動規劃、轉型正義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情等報告說明。</p> <p>二、「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第 13 次研商會議」(113 年第 3 次)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召開，結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擇選 1 部影片(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進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p> <p>(2)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p> <p>□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1.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現行課程及訓練，並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彙整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列表。</p> <p>2. 各機關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分工研發主題課程。</p> <p>3. 教育部維運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各機關協助與支持。</p> <p>4. 教育部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討「一</p>	<p>賞析及座談，並邀請導演、編劇進行映後座談。映後召開會議，議題為「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辦理情形」(包含教科書檢視、教材教案研發蒐整；各級學校之課程教學(「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之主題課程研發情形)及多元活動)，及討論「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草案)。後續持續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並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如鼓勵學校結合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之故事辦理案例分享講座或活動、不義遺址納入戶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等，以提升民主素養體現人權價值。</p> <p><b>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b></p> <p>一、配合填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之關鍵業務統計列表第 3 季相關成果。</p> <p>二、本部已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研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發在案。並請各機關依行動綱領及學習架構解讀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圖像與學習內容，按實施指引所列「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分配之學習主題，參考主題課程相關計畫表件，據以辦理研發課程、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等推動事宜。目前提交主題課程之機關有內政部移民署(課程)、警政署(教材)、國防部軍情局(課程、教材、教育訓練)，先轉請專案小組諮詢委員檢視，並視需求提會議說明。</p> <p>三、因應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均完成，本部邀請具備歷史、政治、法律、社會學、教育學等專家學者計 12 名(不含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共組專案諮詢小組。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4 月 29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 113 年推動規劃、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辦理情形。</p> <p>四、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諮詢小組會議，議題為「『國家轉型正義</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般公務人員推動情形」及「社會大眾溝通(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議題。</p> <p>5.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定期召開網路審查會議檢視蒐整資料及掛網。</p> <p>6. 辦理專業社群活動-不義遺址參訪。</p> <p>7. 辦理行動綱領成果檢核並滾動修正機制。</p> <p>□ <b>社會大眾溝通：</b></p> <p>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2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                      (2)鼓勵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 4 場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p> <p>2. 辦理全國社區大學發</p>	<p>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之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辦理情形」、社會大眾溝通(內政部、法務部)等辦理情形，決議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調整相關辦理情形以能持續精進，並應聚焦轉型正義。第 4 次會議預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議題為「各級學校教育推動情形」(本部報告)、「113 年成果與 114 年規劃」(各部會)。</p> <p>五、「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的部分，有關維運機制，網站審核機制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核定及實施。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擬於 12 月底前完成修訂並公告實施。有關充實資源，近期將先新增「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專區，另規劃整體網頁修改、各圖層說明內容及各資料上架，包含新增「重要會議」、「主題課程」、「社會大眾溝通及成果」等圖層，新增資料將包含歷次會議成果、轉型正義教學資源、各級學校推動成果等，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p> <p>六、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海島劇團「開在壁上的花」戲劇賞析，10 月 14、15 日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安康刑場、安康接待室(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白恐歷史的重要空間)。預計於 11 月 20、21 日辦理二二八不義遺址踏查(臺北城內包含喜來登大飯店(昔軍法處看守所)、行政院(昔行政長官公署)、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昔臺灣省參議會)等)；11 月 28 日辦理「人權、法治、公平與正義」教學推動研討會，邀請陳欽生前輩演說生命故事、國立東華大學陳進金教授發表主題課程研發專題、學校實務工作分享等，並安排各級學校及機關進行議題研討。</p> <p>七、國防部於 113 年 9 月 18 日以國政文心字第 1130236002 號函，依「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國軍轉型正義教育聚焦於軍法、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建議調修教育行動綱領。本部於 10 月 14 日函陳行政院，對於旨揭調修，考量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有政策指導性質，前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實施，不宜頻繁調修；復國防部可於現行推動中參採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委員</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展會議，邀請開辦轉型正義課程社區大學進行分享，促進推廣。</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1 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辦理 112 年度參訓人員課程意見調查，蒐集、統計問卷資料，進行問卷分析，依據分析結果，調整課程內容；規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義遺址實地參訪活動，持續充實及更新教材內容。</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p>	<p>意見納入軍法審判的部分，並著重於軍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與現行內容尚無違和，爰建議本次不修正，將併 113 年度實施成果檢討再行研議。全案於 10 月 22 日經行政院准予依本部研析意見辦理在案。</p> <p><b>社會大眾溝通：</b></p> <p>一、社區大學：</p> <p>(一)訂定補助社區大學獎勵機制，補助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活動），113 春季班開課數為 10 門，授課人數為 317 人次；113 年度秋季班課程刻正開課中，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統計。另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辦理特色議題計畫，辦理參訪、專題演講、影片導讀及工作坊，預計辦理 71 場活動，計 3,690 人次參加。</p> <p>(二)113 年 8 月 14 日基隆市召開「113 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邀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俊兆處長主持，並邀請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臺南市臺南社區大學及國家人權館進行轉型正義推動分享，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由臺南社區大學林校長分享提升社區大學推展轉型正義策略，鼓勵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課程。</p> <p>二、國立 3 所圖書館：補助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講座及影展，共計 19 場活動，參與人數達 5,743 人次。有關講座議題包含：少數說話-轉型正義與臺灣原住民族女性書寫、從吳鳳鄉到阿里山鄉—淺談鄒族的轉型正義議題、「再談《尋找湯德章》」、戰後臺灣的威權統治和白色恐怖等，透過不同視角闡述轉型正義，喚起民眾意識。</p> <p><b>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1）</b></p> <p>一、為使本考試錄取人員學習並瞭解目前原住民族政策的趨勢、基本法令與重要計畫，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在國內的發展現況，本會於 112 年原特集中訓規劃當前原住民族政策趨勢專業課程，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以有效推動原住民族行政事務。</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政策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課程，至少 1 場次，完成 200 人受訓。</li> <li>2. 辦理 113 年度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適時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課程，至少 1 場次，完成 400 人受訓。</li> <li>3.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li> </ol>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2-1 運用多元管道及素材，對一般</p>	<p>二、課程由本會前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擔任講師，藉由分享其自身自參與原運到公務職涯的人生經驗，以及任內推動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實務工作，勉勵原住民族青年學子並為其帶來深遠啟發。</p> <p>三、本會依據講座辦理成果評量測驗及意見調查，經統計分析顯示占 9 成受訓人員認為參訓後更加了解原住民族事務且對訓練感到滿意並有實質幫助，評量測驗學員平均分數亦達 82 分以上，顯示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了解。</p> <p>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將廣續納入未來訓練期程規劃並持續充實及更新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預計於第 113 期原特集中訓安排至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義遺址實地參訪。</p> <p><b>社會大眾溝通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2)</b></p> <p>一、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11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竣事，課程包含「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殖民壓迫歷史及社會變遷」3 小時及「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政策說明」1 小時，共有 250 人次完訓。</p> <p>二、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已辦理 8 場次文化安全課程，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共 533 人（男 55 人、女 478 人）參與。</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課程：目前已有兩間部落大學向本會申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轉型正義課程補助，並經本會核定在案：</p> <p>(一)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定 9 月，延至第 4 季辦理。</p> <p>(二)花蓮縣部落大學：預訂於 11 月辦理。</p> <p><b>社會大眾溝通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2-1)</b></p> <p>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本計畫業於 7 月 16 日決標，8 月 28 日開始徵件，預計 11 月 27 日截止收件，12 月中旬完成評選</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徵集至少 6 件作品。</li> <li>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校園巡迴展」至少 3 場。</li> <li>3.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文至少 24 篇。</li> </ol>	<p>與頒獎典禮。</p> <p>二、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校園巡迴展」：</p> <p>(一)8 月 2 日於高雄澄清湖球場配合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展出。</p> <p>(二)因配合身分法修法與單列族名政策，業於 9 至 10 月辦理 16 族傳統命名文化徵詢座談，刻正依族人建議修正相關資訊後再行辦理巡迴展。</p> <p>三、「原轉・Sbalay」粉專發文：「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 113 年 7 月至 9 月發文篇數共計 33 篇，發文主題統計分類如下：</p> <p>(一)原轉議題分享（人權與轉型正義）：9 篇。</p> <p>(二)原轉議題分享（原轉主題展覽、講座、研討會）：7 篇。</p> <p>(三)原轉議題分享（傳統文化）：5 篇。</p> <p>(四)原轉議題分享（國際訊息）：1 篇。</p> <p>(五)原轉網路活動（有獎徵答）：7 篇。</p> <p>(六)原轉網路活動（原轉議題問答）：4 篇。</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u>一、轉型正義教育</u>：</p> <p>(一)第 4 季跨部會專案諮詢會議時，請安排未能於 113 年底依實施指引所列「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辦理之機關，提出說明或窒礙難行之緣由，俾利諮詢委員提供建議、協助或檢討調整。</p> <p>(二)有關本院本年 7 月 4 日「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議「著手啟動建立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究網絡，……，協助校園及各機關推動本土化轉型正義教育。」請具體納入規劃，據以辦理。</p> <p><u>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u>：</p> <p>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義遺址實地參訪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課程、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校園巡迴展」，第 3 季未及如規劃辦理完竣、進度落後，應請掌握時效；相關推動規劃，請併於第 6 次預備會議「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討論案強化說明研處情形及相關成果。</p>	
<p>國發會</p>	<p>人力整備情形</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 11 人，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用完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p> <p>三、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由本會核轉本會檔案局請增 25 名人力資料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僅核增 2 名聘用人力，爰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本（113）年 3 月 11 日協調召開人力請增需求會議，經評估本會檔案局辦理政治檔案徵集開放、促轉基金等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再核增 6 名聘用人力，各項遴補進度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核增 2 名聘用人力：已於本年 8 月底補實。</p> <p>（二）行政院核增 6 名聘用人力：行政院業於本年 7 月 1 日核增 6 名聘用人力，本會於本年 8 月 15 日函轉聘用計畫書(草案)至行政院，俟核定後儘速辦理聘用作業。</p>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6,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41,000 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p>一、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7,568 千元。 <u>公務預算</u>：15,568 千元。 <u>促轉基金</u>：42,000 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p>二、較 113 年度預算增減情形說明： <u>公務預算</u>：114 年度預算數 15,568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 <u>促轉基金</u>：114 年度預算數 42,00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1,000 千元增加 1,000 千元，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所需經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累計完成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政治檔案 1,000 筆審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 1. 研擬徵集方向規劃報告(草案)。 2. 彙整機關管有國家機密檔案延長保密之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25 萬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 4. 完成 2 個政治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集並於	一、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 (一)為釐清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政治檔案之實質內容，先後於 111 年 12 月、112 年 7 月、本(113)年 1 月依法自代管前揭檔案之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已完成編目之檔案目錄及數位化影像合計 4,655 筆，續於 112 年 10 月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確立本案審定原則，刻以上開原則進行逐筆檢視，截至本年 9 月底累計完成 4,655 筆審查作業。 (二)相關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5 件、訴訟案 12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本會承接業務後共計開庭 40 次，陳遞書狀 81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30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5,2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2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 (三)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完成研析政黨各工作會黨務組織之成立背景、沿革及其於威權統治時期之職能發展，作為徵集參考。 二、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 (一)配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本年 2 月 28 日施行，已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已有 2,464 個機關函復未管有政治檔案；國防部等 173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 2,012 案、124,220 件)，法務部仍進行清查作業及彙整所屬(轄)機關尚待回復。將視機關清查結果加速審定移轉。 (二)機關管有前經本會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惟列屬原國密法第 12 條之國家機密暫不移轉者，計有 8 案、4,554 件，約 25,000 件，有關機關解降密檢討結果，僅國安局(857 件)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8 件)總計 865 件，業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檔案支援教學網」供各界運用。</p> <p>5. 辦理首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p> <p>6. 彙整尚未解密政治檔案原移轉機關函復解降密檢討情形。</p>	<p>國安會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機關聯審會議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 3 年），解密後原件(國安局 3,688 件、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 件)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移轉。另國防部軍情局 8 案全數解密，因案件數量龐大，定於 114 年 6 月、12 月間分批移轉。</p> <p>(三)前於本年 6 月 26 日就政治檔案專案徵集方向規劃重點諮詢學者、促轉會業務承接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及未來徵集對象機關（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意見，以完善徵集。本會檔案局業依據學者專家及與會機關諮詢建議，刻正撰擬徵集方向規劃報告。</p> <p>三、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p> <p>(一)截至 9 月底，本年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布逾 6 萬筆（總累計公布數量 405,070 筆）、全文影像公開新增 15 萬頁（總累計公開 184 萬頁）、人名索引檢視新增 22.5 萬頁（總累計檢視 87.5 萬頁），並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的臺灣禁歌、女性政治受難者、校園師生受難者計 3 個政治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集，預定於本年 11 月底前陸續公開於檔案支援教學網。</p> <p>(二)本年 7 月 31 日辦理首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計 158 人(郵寄 127 人、通知顯有困難公告 31 人)。截至 9 月底，累計檔案當事人 32 人次主動諮詢、25 人次提出申請，業併同說明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表示高度個人隱私紀錄之開放意見及複製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p> <p>(三)本會檔案局管有 29 件尚未解密之政治檔案解降密檢討作業，業函請原移轉機關依政治檔案條例於本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機密等級檢討及解降密作業，各機關均於期限前函復機密等級檢討結果，同意註銷機密等級計 9 筆，餘維持原密等及保密期限，爰已移轉政治檔案仍列機密等級減為 20 筆〔教育部 14 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6 件〕。</p>	
	<p>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收支、保</p>	<p>1. 召開第 5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3 年度 7 項</p>	<p>一、已彙整本(113)年度 7 個部會之業務計畫上半年執行成果，並將 115 年度經費分配總額及運用項目提報至第 5 次基金管理會議審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3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9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管及運用	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5 年度預算分配。 2. 編製 114 年度預算案。 3.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15 筆標的)。	二、業完成 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依據行政院召開 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結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70,380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53,675 千元。 三、已完成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並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賡續啟動活化作業。	說明：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b>一、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b> 均依進度辦理。就後續精進方向，建請依期程完成徵集方向規劃報告後，賡續強化清查徵集；就新施行之監控類檔案，持續蒐整當事人申請應用之經驗與需求，優化開放應用服務做法。</p> <p><b>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b> (一)參照促轉基金管理會第 5 次會議資料，促轉基金整體計畫上半年分配 6,466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3,95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61.22%，主要係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及國發會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落後所致，建請相關部會積極檢討、強化運用及執行。 (二)請國發會依本院本年 7 月 4 日專案研商會議結論及 11 月 13 日會議決定，續研議突破現有部會補助範疇，並開設促進民間提案近用之專項計畫，加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運用。</p>	

## 第 2 案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 說明：

- 一、依 113 年 9 月 16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定(議)，由衛生福利部報告「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
- 二、衛生福利部承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迄今，持續建置全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並針對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發展特殊之療癒工作模式，協同相關部會，提供全方位照顧療癒服務。另為營造有利於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社會氛圍及提升專業品質，持續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活動、發展教育素材，及補助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後續除深化及精進既有各項服務措施，也將設置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並藉由國際交流，借鑒他國經驗，以更周全我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之政策規劃與實踐。
- 三、衛生福利部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及跨部會合作提升療癒服務可及性、精進專業品質俾落實對受難者及家屬之創傷療癒。

報請

公鑒

### 第 3 案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說明：

政治檔案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本(113)年 2 月 28 日施行，本次修正含括持續並擴大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強化解降密檢討及移轉前置與開放應用等事宜，爰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針對清查、徵集、解降密及應用等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 一、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為落實全面清查政治檔案，以周延完整留存政治檔案，奠基於累積豐碩政治檔案徵集成果，採雙軌方式進行機關政治檔案徵集：

##### (一) 機關全面落實清查及另啟專案徵集

- 1、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並落實清查。
- 2、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2,765 個機關回復清查結果，2,588 個機關函復未管有政治檔案；國防部等 177 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 2,679 案、128,257 件)。
- 3、於 112 年底完成檔案管理局管有政治檔案研析報告，並於本年 6 月 26 日就政治檔案後續專案徵集重點諮詢學者、促轉會業務承接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及未來優先

徵集機關（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意見，商議主題重點、釐清權責機關，進行系統性之深度政治檔案清查徵集。

- 4、優先擇定「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等屬政治檔案核心內容之主題，並同步啟動先備研析作業，就上述 2 主題所涉機關權責劃分與實務運作，釐清檔案流向至重點機關之次級、次次級機關，以協助深入、完整清查。

## （二）海外民主運動政治檔案徵集

- 1、有關檔案局典藏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目前約 3,633 件，內容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士監控相關檔案，且涉及甲資、乙資、海外黑名單異動、申請、准駁、撤銷管制，以及華僑或黨外異議人士涉及叛亂管制等相關檔案。
- 2、檔案局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中，將海外黑名單（含甲資、乙資）、臺獨、黨外異議人士言行動態偵處反制、出入境管制等案情，列入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提供案例供機關參考落實清查。於各項法定審核業務執行過程，亦將此類檔案列為政治檔案進行徵集，並適時輔導，協助機關落實清查。

## 二、原永久保密檔案解密情形

- （一）解降密檢討部分，於本條例前屬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含國安局 4,545 件、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下稱電發室）9 件、國防部 2 件、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8 案，計約 25,000 件。國家

安全會議業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政治檔案延長保密機關聯審會議」，採 2 階段並納入外部審議機制，同意國安局(857 件)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8 件)等延長保密；同意比率未及 4%。

- (二) 已解密原件(國安局 3,688 件及國防部電發室 1 件)定於本年 12 月前完成移轉。至，國防部已解密 2 件已於本年 7 月完成移轉，而國防部軍情局 8 案全數解密，因數量龐大，需時整理，排定於 114 年 6 月、12 月分批移轉。

### 三、政黨政治檔案徵集

- (一) 累計審定政黨政治檔案 8,454 筆，移歸 8,388 筆。另，113 至 115 年將依序審定政大代管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大溪檔案黨務類、蔣經國主席批簽等檔案。
- (二)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裁罰案計行政救濟案件 9 件，均在審理中，持續依法院審理進度，就 7,5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2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研提答辯理由及彙整提供相關證物，並透過法院賡續取得調查相關證物，研析後續徵集對策。
- (三) 就政黨涉嫌隱匿政治檔案衍生刑事移送案件 1 件，持續配合檢調偵辦提供相關資料。

### 四、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 (一) 國家檔案解密情形：原有 29 件尚未解密政治檔案，原移轉機關均已函復檢討結果，計有 9 件同意註銷密等，餘 20 件賡續保密；未解密者均屬未屆 30 年之政治檔案，符合本條例第 7 條相關規定。

- (二) 刪除原移轉機關得就已解密檔案，再以國安或對外關係為由而限制應用，原限制應用 20,486 案又 416 件均已開放應用。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之規定。
- (三)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情形：截至本年 10 月底，累計公布目錄 411,119 筆、人名索引 708,554 筆、內容分析 2,869,964 頁、全文影像 1,859,170 頁，並累計提供各界應用 49,517,290 頁(包括機關檢調與民眾申請)。
- (四) 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
- 1、分階段開放應用：
    - (1) 歸納分類高度隱私樣態，修正現行個人隱私之界定與檔案准駁準則。
    - (2) 擴大編製人名索引，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權及檔案優先近用權。
    - (3) 依隱私強度分階段定期開放檔案目錄提供應用。
  - 2、辦理主動通知作業：
    - (1) 業於本年 7 月 31 日主動通知首批檔案當事人計 158 位，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示開放應用意見等事項。業有 34 人次諮詢，29 人次提出申請。
    - (2) 將於 114 年 1 月底公開首批主動通知之相關檔案目錄、人名索引及開放檔案應用申請。
    - (3) 持續蒐整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之回饋意見並適時更新網頁說明內容及常見問答。

### 3、強化檔案當事人或家屬服務

- (1)增修檔案查找資訊說明：業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強化說明檔案目錄未公布前，檔案當事人或家屬如有查找、應用檔案之需求可逕洽檔案局專線。
- (2)本條例施行迄今累計 250 人次當事人或家屬諮詢檔案應用，並有 159 人次提出申請，業提供 3,067 卷又 909 件(933,735 頁)檔案。
- (3)結合外部資源適時轉介：配合檔案當事人個案需求或取件方式，將適時適切提供本局即時服務並主動提供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法務部平復威權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認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相關轉介資訊，並就電話諮詢或親臨之當事人或其家屬主動詢問是否有轉介需求及進行轉介協助。

報請

公鑒

## 肆、討論案

### 第 1 案

案由：擬具「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說明：

- 一、本（113）年 2 月 5 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就民間委員提出「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一案，決議略以：「第一屆會報委員任期至今（113）年 8 月即將屆滿，應是盤點前階段成果、總結經驗，並提出下階段展望之時機。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以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
- 二、本年 4 月 11 日本會報第 4 次會報，就討論案（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決議略以：「本會報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以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請人權處依本次會議報告之精進方向及委員所提建議，審視轉型正義歷來推動情形及現階段尚有欠缺而待發展者，包括加害者的處置、專法等，於會後持續蒐整委員意見，盤點研提下階段政策推動重點及優先課題，並考量結合本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或工作會議等機制，研提策進方案，亦請同步蒐整及協調相關機關意見，或進行必要之前置準備工作及會前溝

通」，並「請人權處依前述方向蒐整研擬，提送下次預備會議討論後，再提第 5 次會報確認。」

- 三、本處依前揭會議決議，業研提「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草案），並於過程中召開諮詢會議，及於 7 月 4 日由林政務委員明昕召開「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研商各事項業務規劃及精進調整重點。
- 四、本案嗣提於 9 月 17 日本會報第 5 次預備會議討論，經決議請人權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整方案內容，提於本會報第 5 次會議討論，嗣通過後，並據以修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內容，並督導統合部會落實執行；另就同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人權處就本會報專案小組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併入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檢討。
- 五、人權處依前揭會議決議，綜整相關意見並分就各事項洽商各部會研議精進做法，研提旨揭草案。本案通過後，擬據以調整本會報各事項整合督導重點，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以落實本方案政策目標。

提請

討論

## 第 2 案

案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下稱管理處)於 106 年至 111 年辦理之轉型工作：

- (一)文化部於 106 年 2 月以「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啟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逐步讓中正紀念堂空間之使用回歸中性化，不再複製威權崇拜，並優先提供外界藝文活動使用，另配合採行相關措施，如下架停售威權統治者意象鮮明的商品、停止發送具有威權崇拜意涵的文宣品及簡介、停止播放開閉館時的蔣公紀念歌、展廳名稱回復原先使用的中性名稱、卸除中央通廊壁上 4 幅大型油畫等。
- (二)109 年管理處展開階段性轉型工作，策辦人權主題展覽及工作坊、講座、導覽等推廣活動，如 110 年辦理政治受難者藝術創作展「回到判決的那一天—陳武鎮藝術創作展」。
- (三)111 年管理處更新常設展，分設「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蔣中正總統與中華民國」2 檔展覽，並配合自由之路展，同步建置華、台、客等 8 版本語音導覽系統。

二、111 年迄今辦理之轉型工作：

- (一)管理處持續辦理常態性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包含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導覽、書展、開發民主人權教具箱、走讀、論壇、新書發表會等。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共 104

場次，計 2,687 人次參與。自由之路展計約 26 萬參觀人次，語音導覽計約 3 萬 5,000 人次使用。

- (二)111 年 5 月辦理「想像中正紀念堂的 100 種方式—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112 年 8 月至 12 月在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中正紀念堂展出成果展覽，總計 38 萬 3,659 人次參觀。
- (三)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文化部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後續依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決議持續推動轉型工作。
- (四)經與國防部溝通，調整中正紀念堂國軍儀隊執行禮兵衛哨勤務執勤方式，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國軍儀隊撤除原於銅像大廳的站哨任務，儀隊演練移至民主大道前方。

### 三、規劃辦理中之場域轉型工作：

- (一)持續至中南部巡展：延續 112 年在中正紀念堂及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之「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在臺南及高雄辦理巡展。
- (二)改建 8K 多功能劇院定期辦理人權及台灣民主化歷程主題活動：演藝廳設備改善裝修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114 年 4 月驗收通過後即可啟用；完工後將轉型為 8K 多功能劇院，屆時將可定期放映人權主題電影或辦理人權影展等推廣活動。
- (三)常設展優化：為善用中正紀念堂為臺灣國際觀光景點之地理優勢，可成為國際人士認識臺灣民主自由人權發展及轉型正義歷程之重要窗口，預計優化自 111 年佈設的自由之路常設展，展覽主題擴大為台

灣民主自由人權之歷程與發展，展示手法則改以結合 5G 數位科技展示及讓民眾有感之敘事方式，吸引遊客觀展，進而創造轉型正義之對話、溝通與參與。

- (四)銅像大廳空間回復中性使用：目前銅像大廳可使用面積約 400 餘坪，刻正規劃該空間之策展及對外租用辦法。預計以藝文展演、公益活動等中性使用為主，可隔離但不得損毀銅像本體。

#### 四、目前轉型定位方向

- (一)以國定古蹟及文化景觀功能，提供公眾休閒藝文使用之文化設施。
- (二)展演內容著重呈現台灣與國際民主與人權發展歷程。
- (三)與周邊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國家圖書館形成首都藝文場域。

提請

討論